

**Lextar**

股票代號:3698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三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附件		
一、合併契約書	.....	6
二、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13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15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7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	18

# 壹、開會程序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三號1樓會議室

開會議程：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發行新股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 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鼎科技」）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凱鼎科技為消滅公司。
- 二、雙方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由本公司按凱鼎科技普通股壹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壹股（1：1）之比例發行新股予凱鼎科技股東，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以發行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所有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另依據合併契約約定，本公司持有凱鼎科技私募股份合計33,592,192股，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之，故本公司本次合併凱鼎科技預計增資約新台幣653,802,580元，發行普通股65,380,258股，每股面額10元整，惟實際發行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凱鼎科技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本公司持有凱鼎科技私募股份數額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本合併案之其他相關事項詳如合併契約書。合併契約書及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P.6 ~ P.14)。
- 三、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所需修正合併基準日時，授權董事會變更合併基準日。
- 四、就執行本合併案有關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協商、修改、增補合併契約書及有關本合併案一切相關之契約或文件，及應辦理之一切相關事宜，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合併案如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所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合併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

### ■ 第二案 ■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與凱鼎科技合併後營運與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之所營事業範圍、額定資本額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
- 二、修訂前後之公司章程對照表請詳附件三(P.15)。

決議：

### ■ 第三案 ■

#### 案 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強化財務結構、籌集長期資金以提高經營之效率及彈性，並達順利及有效募集資金目的，擬於不超過25,000千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暫訂私募價格擬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訂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內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期間之轉讓限制規定，且對於私募之應募人資格亦有嚴格規範，相較一般公開募集無轉讓限制，為獲潛在應募人認同，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訂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主要係考量私募股票因流動性受限應有合理之折價，且係參考公開募集之法令規定辦理，尚不致影響普通股股東權益，其訂定應屬合理。

(3)實際訂價日授權董事會視辦理私募當時洽特定人情形另行決定之。

2、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為強化財務結構、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並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以私募方式引進長期投資人。不採公開募集係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特性，亦較容易符合策略聯盟安排，有利公司提升籌資彈性。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擴建生產設備，提昇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

(3)預計達成效益：

A. 籌資新台幣500,000千元，增購機器設備，預計可增加年營收新台幣1,800,000千元，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均有助益。

B. 透過本次私募如有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亦可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等，以掌握時效，因應產業及環境快速變化。

3、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交法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

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得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就其他有關本次私募之事項，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合併契約書

立合併契約書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均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甲方並為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公司。茲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經雙方協議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訂立合併契約書條款如下：

#### 第一條：合併之方式

甲乙雙方擬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以下稱「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以下稱「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Lextar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整，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0,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250,000,000元整，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甲方98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擬提請99年2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新台幣250,000,000元整，分為25,000,000股。預計甲方經其股東臨時會決議，完成訂價與繳款程序及變更登記完成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500,000,000元整，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另，甲方98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擬提請99年2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甲方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3,000,000,000元提高為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前述股份內保留16,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600,000,000元整，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6,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89,724,500元整，分為98,972,45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33,592,192股為私募股份。另，其中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換發之普通股而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股數為1,088,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惟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後依約應換發之普通股另計之。

乙方於民國95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其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9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2,771,500單位。

乙方於民國9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500,000單位，其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1.4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2,500,000單位。

#### 第三條：合併之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之新股

(一)除甲方原持有乙方之股份及乙方原持有甲方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立



約人同意雙方以民國98年10月31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雙方之經營狀況、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公司展望、甲方預計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相關因素及獨立專家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雙方同意換股比例為乙方普通股1股換發甲方普通股1股，因甲方持有乙方私募股份33,592,192股，其將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之，故存續公司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65,380,25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新台幣653,802,580元整；惟實際發行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消滅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持有之乙方私募股份數額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包含合併基準日前消滅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行使認股權所取得之乙方股份。

(二)前項所換發甲方之股份，不滿1股之畸零股部分，由甲方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甲方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 第四條：換股比例之調整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甲方或乙方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第三條所述之換股比例應由甲乙雙方股東會授權其個別之董事會與另一方共同協議調整之，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同調整之：

- (一)立約人有處分公司重大資產之行爲，其結果足以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發生重大災害、或其他重大事由，其結果足以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或
- (二)本合併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爲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而有調整第三條換股比例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換股比例。

#### 第五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0元整，分爲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6,000,000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依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第三條新增發行普通股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爲新台幣3,153,802,580元整，發行普通股暫訂315,380,258股。

實際合併時，如消滅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有所增減，致使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隨之增減，或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依本契約規定有所調整時，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前開實收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亦將隨同調整之。

#### 第六條：合併基準日

合併基準日訂爲民國99年3月15日。如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未能於所訂定之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或甲乙雙方因其他情形認爲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得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調整變更之。

#### 第七條：禁止之行爲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甲方或乙方於合併基準日前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爲下

列行為：

- (一)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爲或爲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二)對外簽訂任何對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爲任何重大承諾，以致對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三)買回庫藏股，但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買回者，不在此限；
- (四)調整公司員工之職位或變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報酬、薪資及福利，但爲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且對本契約之換股比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五)除甲方於98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乙方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
- (六)進行減資、清算、解散或重整。

第八條：合併進度及時程

- (一)甲乙雙方應於民國99年2月1日分別取得各方股東會同意本合併案之決議。
- (二)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合併進度，如任一方無法於民國99年2月1日召開股東會並通過本合併案，以致本合併案無法於所訂定之合併基準日完成時，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繼續執行，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九條：雙方之聲明與保證

甲乙雙方分別向他方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下列事項係屬真實、正確：

- (一)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其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
- (二)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其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及變更登記中之股份如本契約第二條所載。
- (三)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合併案。
- (四)本契約之合法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惟其已向他方揭露其依相關契約（下稱「應取得許可之契約」）規定應就本合併案取得該等契約他方當事人同意者除外。
- (五)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其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六)訴訟及非訟事件：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七)資產及負債：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
- (八)或有負債：除其財務報表已揭露予他方者之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九)契約及承諾：至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十)勞資糾紛：除已揭露予他方者外，至今尚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 (十一)環保事件：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
- (十二)其他事項：甲方至今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 第十條：合併前雙方應履行之義務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雙方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雙方應依應取得許可之契約規定通知該等契約他方當事人本合併案並取得他方當事人對本合併案之同意。
- (二)任一方發生本契約第四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儘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三)任一方發生與本契約第九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資料。
- (四)任一方所擁有或使用之財產，均應予以適當之維護管理，使其適於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繼續使用。
- (五)任一方均應依法並本於誠信原則，保持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
- (六)任一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等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通常合理之營運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

#### 第十一條：異議股東之處理

- (一)甲方及/或乙方之股東就合併之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甲方及/或乙方因前項規定所收回之股份，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收回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減少。

#### 第十二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 (一)甲乙雙方於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立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以供各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二)若有債權人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異議，甲方或乙方應清償該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第十三條：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自合併基準日起，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均由甲方概括承受。自合併基準日起，乙方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契約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由甲方概括承受之。

第十四條：合併後之員工

自合併基準日起，甲方同意繼續聘僱乙方留用之員工，並承認合併基準日前乙方員工之年資。

第十五條：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及除應由股東負擔者外，均由甲方負擔，但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若本合併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或因其他事由而解除、終止或不生效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則已發生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六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乙方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

合併後存續公司章程，依原訂之公司章程，但應配合本契約修正相關條文。合併後額定資本額將由存續公司於決議本合併案所召開之股東會修訂之。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若有必要變更者，由存續公司另行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依法改選之。

乙方之子公司當中由乙方指派之董事、監察人於合併基準日後，若經甲方請求，應自行辭任，由甲方依法改派之。

第十七條：消滅公司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消滅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前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負之一切權利義務，於合併基準日起由存續公司承受，其發行及認股條件與原發行條件及認股條件相同，但認股價格及每單位得認購數量應按最後換股比例調整之。

第十八條：參與合併家數增加

本合併案未完成前，若有其他公司欲參予合併者，已進行之各項程序及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予合併之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九條：本契約之生效及履行

(一)本契約於甲乙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簽訂，並於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後始生效力。

(二)本「合併契約」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得由各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為各項必要之調整。

第二十條：契約之解除

在合併基準日前，甲方或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一)雙方以書面同意解除本契約。

(二)任一方之股東會未通過本合併案。

(三)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違反其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承諾或重大事由，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解除本契約。

(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強制要求修訂本契約之內容，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盡其商業上最大努力而無法配合修訂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本契約經解除後，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合併案之進行，且甲乙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解除後七日內返還或銷毀他方依本契約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返還或銷毀之一方應由具有代表權限之人出具切結書，保證已完全履行本項所訂之返還或銷毀義務。

#### 第廿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為之，或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
- (三)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應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之修改，須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五)甲乙雙方就本合併案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之任何協議、約定或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而失其效力。
- (六)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七)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予第三人，或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 (八)甲乙任何一方之承受人或繼受人應受本契約之拘束。
- (九)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甲乙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甲乙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甲乙任何一方得於合併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十)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對任何在合併基準日前，基於本合併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具有機密性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縱本契約嗣後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失其效力時，仍應繼續有效。
- (十一)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副本若干份備用。

立合併契約書人：

甲方：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炫彬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三號

乙方：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銘瑤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大同路7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 附件二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電子」）為經營策略規劃之考量，擬合併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鼎科技」）。為評估合併換股比例之合理性，隆達電子與凱鼎科技一致委請本會計師就此合併換股比例表示意見。

#### 一、評價基準日

(一)評價基準日為 2009 年 10 月 31 日。

#### 二、交易背景

(一)隆達電子成立於 2008 年 5 月，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友達光電」)100%持有之子公司，專注於發光二極體 LED(Light Emitting Diode)磊晶與晶粒之製造。2008 年由隆達電子尚處創業期間，故無營業收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之自結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44,815 仟元，稅前淨利為 3,338 仟元，總資產為 3,692,819 仟元。

(二)凱鼎科技成立於 2003 年 1 月，為 LED 封裝測試應用專業廠商，產品分為單晶 LED 以及多晶 LED。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之自結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48,894 仟元，稅前淨利為 141,159 仟元，總資產為 2,885,182 仟元。

(三)鑑於液晶顯示器產業已朝綠色環保節能概念及更輕薄之趨勢發展，友達光電已分別透過子公司隆達電子與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凱鼎科技之現金增資，目前持股比例為 45.35%。友達光電集團為進一步進行 LED 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布局，以確保面板本業之發展及維持競爭優勢，此次計畫透過隆達電子以換股之方式合併凱鼎科技，由隆達電子負責上游 LED 磊晶與晶粒之製造，凱鼎科技負責下游 LED 封裝。

(四)此次交易經雙方管理階層協商議定之換股比例為凱鼎科技每壹股轉換隆達電子壹股(1:1)。

#### 三、評估方法

一般企業評價實務經常採用之方法有資產基礎法(Asset-based approach)、市場法(Market approach)以及收益法(Income approach)等。由於隆達電子係於 2008 年 5 月成立，於 2009 年始正式營運，故以資產基礎法評價隆達電子無法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價值。另，由於隆達電子 2009 年仍處於裝機及試營運狀態，故尚未獲利，EBITDA 亦為負值，故不適宜採用市場法評價。本會計師採用收益法分別估算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合理股權價值區間，其評估方法如下：

(一)分析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之 2009 年 10 月 31 日自結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

(二)與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管理階層分別進行討論，瞭解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目前運作情況和未來的發展計劃；

(三)分析隆達電子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之財務預測及主要假設(隆達電子預計於 2010 年 2 月份辦理之私募案已於財務預測中考量)；

- (四)分析凱鼎科技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之財務預測及主要假設；
- (五)參考外部產業報告與市場研究報告以佐證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未來營運之合理性，並考量 LED 產業之風險調整，經由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計算得出適當之折現率；
- (六)以上述之折現率將未來預測現金流量折現，分別得出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之營運價值。

#### 四、評估結論

經評估結果，隆達電子之每股價值介於新台幣 11.7 元至 20.6 元之間，凱鼎科技之每股價值介於新台幣 14.3 元至 17.9 元之間，亦即凱鼎科技每 0.65 股至 1.44 股轉換隆達電子 1 股。故本會計師認為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所協商議定之換股比例 1:1，尚屬合理。

#### 意見書使用限制與聲明

此意見書主要係依據隆達電子與凱鼎科技所提供之資料、說明及自公開市場所取得之資訊而出具，且因委任範圍受限，本會計師未對該等資料進行查核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對該等資料之正確性與可行性無法表示任何意見。

本意見書除內容所述之目的外，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使用或片面採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本意見書不得提供第三人使用，且本公司不對第三人負擔應注意之責任。

本意見書所使用之財務資訊，係由隆達電子以及凱鼎科技之管理階層分別提供。對於該等資訊，本會計師並不負擔任何責任。另財務預測資訊的真實性，係建立於各項假設正確的基礎之上。該等假設將根據交易模式、獲利狀況或營運方式等而有所修正。本會計師對於財務預測資訊的可實現性，亦不負擔任何責任。由於實際事件及環境與預期情況可能不同，因此事實發生的結果可能與財務預測資訊的內容產生重大差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靖玲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三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2. 發光二極體封裝（Package）及其模組 3.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二、 <u>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u>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經營)</u> 五、 <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u>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2. 發光二極體封裝（Package）及其模組 3. <u>LED照明及其零組件與應用</u> 4. <u>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u>	配合合併後營運需要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參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伍拾</u> 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 <u>參億伍億</u> 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u>壹仟壹仟陸佰</u> 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配合合併後營運需要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u> 。	增訂修訂日期

# 肆、附錄

## 附錄一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有股數為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有股數為1,500,000股。
- 二、截至民國99年1月3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持股成數規定：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股)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一)	股數(股)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二)
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炫彬	97/4/29	150,000,000	100%	83,961,000	37.32%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峯正	97/4/29	150,000,000	100%	83,961,000	37.32%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焜耀	97/4/29	150,000,000	100%	83,961,000	37.32%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來助	97/4/29	150,000,000	100%	83,961,000	37.32%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煒順	97/4/29	150,000,000	100%	83,961,000	37.32%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本豫	98/6/29	2,000,000	1%	12,000,000	5.33%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文英	98/6/29	2,000,000	1%	12,000,000	5.33%

註一：民國97年4月29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150,000,000股；  
民國98年6月29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200,000,000股。

註二：民國99年1月3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225,000,000股

## 附錄二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8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 (InGaN Epi Wafer & Chips)
2. 發光二極體封裝 (Package) 及其模組
3.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參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因股票轉讓、遺失或毀損，而換發新股票時，公司得請求工本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會成員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席。獨立董事之選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其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得為下列之分配：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